



106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應考須知

※特別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報名時間為 **106年3月27日(星期一)零時起至106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二、本考試行政類科採網路無紙化報名(其中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仍須郵寄報名表件)；技術類科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
- 三、完成網路登錄作業後，技術類科應考人及行政類科符合紙本寄件之應考人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完成繳費後，**請於106年4月7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B4信封掛號郵寄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始完成報名程序。**
- 四、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規定，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考選部編印

中華民國106年3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詳細閱讀、妥善保管



10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重要事項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簡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連結（下載）
106	3	27	一	開始受理報名（進入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1. 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2. 職缺一覽表 3. 應考資格表 4. 考試日程表 5.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106	4	6	四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至4月6日下午5時止）	1. 報名有關規定（含報名繳款說明） 。 2. 網路報名程序 。 3. 報名費繳款說明 。 4. 報名費退費規定 。	6. 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7. 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8.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無紙化報名部分）
106	4	7	五	郵寄報名書表截止日期 （郵戳為憑）	網路報名登錄完畢後 ◎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無須寄送報名表件。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請於106年4月7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出報名表件。	請至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列印報名表件並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106	6	22	四	1.以限時專送寄發入場證 2.開放 試區查詢	如於6月27日尚未收到本考試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查詢。	1. 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2. 試區查詢
106	7	7	五	舉行筆試	1. 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考試日程表
106	7	8	六		2. 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 。	
106	7	12	三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1. 考畢試題 2.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106	7	12	三	受理試題疑義 （系統受理至7月17日下午5時止）	1. 申請試題疑義說明 。 2. 試題疑義應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5日內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	請至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申請
106	7	17	一		（因7月16日為星期日，爰系統受理延至7月17日下午5時止）。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連結（下載）
106	9	20	三	1.榜示 2.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1.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2. 榜示日起3日內寄發（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3.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於榜示後7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1.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2. 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3. 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4. 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5. 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106	9	21	四	受理複查成績及申請閱覽試卷（系統受理至9月30日下午5時止）	1. 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說明 。	請至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申請
106	9	30	六		2. 複查成績及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權益



網路報名無紙化(行政類科)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本考試行政類科(類科編號 401 至 428)均採網路報名無紙化方式辦理。

(一)網路報名無紙化(一般件)

1. 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所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應考資格等，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查驗應考人資格，應考人得免繳部分證明文件(包括免繳報名履歷表、身分證件或學歷證明文件等)。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考選部將請應考人繳交學歷等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供審查。應考人如不繳驗，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2.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統提示為「網路無紙化報名」者，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無須寄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無須附繳。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未完成繳費，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二)網路報名紙本寄件(特殊件)

1. 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所填具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應考資格等，無法透過與戶役政機關或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或應考人姓名申請造字、申請特殊照護措施或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等，則系統將提示須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除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另需繳驗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於**106年4月7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始完成報名。
2. 所填具報名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繳交報名履歷表外，另須繳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 **姓名有罕見字**
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書。
 - (2) **身心障礙者或申請特殊照護措施**
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特殊照護措施申請表、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 (3) **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具原住民身分者免繳戶籍謄本)**
 - a. **後備軍人**：志願役退伍證明文件(退伍令或榮民證)、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
 - b.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在有效期限內)。
 - c.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4) **以國外學歷報考**
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驗證之中文譯本(如

不便驗證，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5) **所具學歷無法透過與各級學校資訊交換平台檢核**

亦即無法配合進行學歷資料檢核之學校、應考人畢業年度未於該校提供查驗之畢業起始年度內等情形，須依應考資格繳驗畢業證書影本。

(6) **應屆畢業申請暫准報名**

填寫暫准報名申請表並繳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7) **以普通考試以上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之資格報考**

須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8) **以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之資格報考**

須繳驗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9) **以後備軍人身分申請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a. 曾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等勳章者：應繳驗前揭勳章證書影本，如所獲頒非上列勳章，均不符成績加分優待規定，請於申請加分前確認。

b. 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應繳驗依法離營或退伍證明文件及國防部發給之因公傷殘通報令或撫恤令影本。

二、同意配合進行學歷資料檢核之各級學校名單及畢業起始年度等資訊，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始報名/學歷查驗學校查詢項下查詢。

三、應考人均須上傳照片電子檔(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之清晰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片)，否則將無法完成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JPG檔案(檔案大小須為1MB以下)，憑以報名。

四、網路報名程序，請詳見本須知附件五「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106年4月6日下午5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五、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高普考試司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發函補件通知，應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逕予退件。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技術類科)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本考試技術類科(類科編號 429 至 460)均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

二、應考人應繳表件

(一)報名履歷表 1 張

請確實填妥各欄位，並將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一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黏貼至規定欄位。

(二)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1 張(僅供應屆畢業生申請暫准報名用)

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規定欄位，並詳閱表內各項規定後簽名確認。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各類科應繳驗之證明文件請見本應考須知第 6 頁至第 9 頁。

三、網路報名程序，請詳見本須知附件五「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106 年 4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四、應考人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後，均應下載報名書表，以白色A4紙單面列印報名表件，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B4大型標準信封，並詳細核對履歷表各欄位及應繳證明文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再按1.報名履歷表(背面請黏貼繳費收據)→2.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書(僅應屆畢業生繳交)→3.應考資格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影本等)之順序，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後，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平放入B4信封，於**106年4月7日(郵戳日期)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五、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高普考試司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發函補件通知，應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逕予退件。

目 錄	頁 次
壹、重要日期摘要	1
貳、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2
參、應考資格及釋例	3
肆、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4
伍、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5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5
柒、網路報名方式	6
捌、申請特別試場及退補件程序	6
玖、其他注意事項	14
拾、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8
拾壹、試題疑義	19
拾貳、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20
拾參、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21
拾肆、體格檢查	226
拾伍、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26
拾陸、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28
拾柒、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29
拾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29
拾玖、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29
貳拾、常見 Q&A	30
附件一 10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34
附件二 10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35
附件三 10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41
附件四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不研訂命題大綱之法規性質科目一覽表	47
附件五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48
附件六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51
附件七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55
附件八 考選部各項考試退費申請書	56
附件九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考試優待之條文	57
附件十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58
附件十一 10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59
附件十二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60

特別注意事項

※應考人須自行選定考區、類科應試，一經選定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請慎重考慮。

壹、重要日期摘要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日期	106年3月27日起至4月6日下午5時止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將於106年4月6日下午5時準時關閉，逾期將無法報名，務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並於106年4月7日（郵戳為憑）前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2	寄發入場證日期	預定106年6月22日寄發	1. 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方式列印及寄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 如於6月27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補寄或查詢方式詳見本須知「伍、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第5頁）。
3	考試日期	106年7月7日至8日	考試日程表詳見 <u>附件三</u> （第41頁）。
4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106年7月12日	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 <u>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歷年考畢試題查詢</u> 項下查閱。
5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106年7月12日至7月17日（系統受理至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1. 詳見本須知「 <u>拾壹、試題疑義</u> 」（第19頁）。 2. 試題疑義應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5日內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因7月16日為星期日，爰系統受理延至7月17日下午5時止）。
6	榜示日期	預定於106年9月20日榜示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7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日期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 7 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8	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提出期限	預定自 106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系統受理至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詳見本須知「拾參、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第 21 頁）。 2. 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

貳、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 一、考試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計 60 類科，共 1,126 人（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件一](#)，第 34 頁）。需用名額係包含現缺及預估缺，**實際錄取分發職缺以分發機關每次辦理分配作業之公告內容為準。**
- 二、[職缺所在機關](#)請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查詢。
- 三、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考試職缺之實際用人機關、工作地點及內容，以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且該職缺於分配後亦可能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至他機關（構）。
- 四、本考試除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需要，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第 2 項）遇有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不同等級或類科者，應考人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
- 六、依 105 年 1 月 28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72 次會議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應依該類科（組）公告之需用名額，並參酌下列因素訂定計算方式：
 - （一）最近三年正額錄取人數。
 - （二）最近三年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人數。

- (三) 最近三年之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人數。
- (四) 最近三年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一年內離職人數。
- (五) 最近三年分配訓練後因故廢止受訓資格人數。
- (六) 當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採用）。
- (七) 各該考試其他特殊性質。

前項第六款同時錄取人數之計算，包括正額及增額錄取人數，系統比對次數為二次，並應在典試委員長指揮監督及監試委員監視中為之。

- 七、本考試各類科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分發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 八、各類科需用名額之職缺所在機關係屬分發機關列管業務，錄取人員於榜示後，統一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分發作業，應考人對於職缺所在機關如有疑義，請逕向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洽詢。

參、應考資格及釋例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止，即民國 88 年 7 月 6 日以前出生者），具有應考資格表（[附件二](#)）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二、各類科應考資格詳見[附件二](#)（第 35 頁）。
- 三、本考試應考資格表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士官學校及各總司令部以上舉辦之訓練班結業，其訓練期限在一年以上者，比照高級中學畢業。
- 五、持有技術士證照者不得以該證照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仍需以具備應考資格表（[附件二](#)）所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者，方得報考。
- 六、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有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 (二) 冒名頂替。
- (三)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 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有第 7 條但書規定情事。
- (二) 冒名頂替。
- (三)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之各種考試。

肆、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以筆試方式行之。但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得採筆試與實地測驗方式，實地測驗併同筆試同時舉行。

二、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三（第 41 頁）。

三、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 (一) 本考試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科目，以實地測驗行之。
- (二) 各科目申論式試卷以西式橫書作答，「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以公程式條例及行政院最新修訂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 (三) 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第 18 頁），依規定作答。
- (四) 「國文」科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比重為「作文」占 60%、「公文」占 20%、「測驗」占 20%。
- (五)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 50 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各 15 題，每題 2 分），英文占 40%（20 題，每題 2 分），考試時間 1 小時。
- (六) 考選部為提升試題品質，建立命題範圍，俾使應考人準備有所依

據，業已完成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並已公告實施。惟該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上開命題大綱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選項內，請自行上網參閱。另部分法規性質科目因科目名稱已界定考試範圍、或因應試科目名稱修正、或語文科及採實地測驗之應試科目因科目性質特殊，未建置命題大綱，普通考試未研訂命題大綱科目一覽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 47 頁)。

伍、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 一、考試地點：設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等 13 考區同時舉行，**惟新聞廣播類科僅設臺北、臺中、高雄等 3 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請慎重考慮，報名後不得更改。**
- 二、入場證寄發：預定 106 年 6 月 22 日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應考人如至 6 月 27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02-22369188 轉 3955、3956) 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號碼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如逾期洽詢將影響入場應試權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並配合辦理。
-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各試區公布。另應考人可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詢問事項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地址及電話
報名、通訊地址或姓名變更、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955、3956 傳真：02-22363206 電子信箱： moex3955@mail.moex.gov.tw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銓敘部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電話：02-82366676 網址： http://www.mocs.gov.tw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地址：10051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電話：02-23979298 轉 527 網址： http://www.dgpa.gov.tw
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電話：02-82367128 網址： http://www.csptc.gov.tw

柒、網路方式與規定

一、報名日期：自 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主站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請以電腦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分站）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應考須知。

分站



網路報名方式依應考人個別情形分為二種：

- (一)「網路報名無紙化」：**行政類科**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繳費完成入帳無誤即完成報名，無須寄送報名表件。**
- (二)「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行政類科**之應考人，如應考資格無法檢核、姓名有罕見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申請特別照護措施及申請考試成績加分優待者，經系統提示符合「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及**技術類科**應考人，除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務必下載報名書表，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含身分證件及學歷證明文件)，於 106 年 4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如未依上揭規定寄送表件完成報名，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報名程序依本須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附件五)

三、報名應繳表件(僅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應考人適用)：

- (一)報名履歷表一張：請確實選填各欄，將新式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及最近一年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光面相片固貼於規定欄位，另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報考類科、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一張：僅供本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申請暫准報名時填寫**(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無需填寫)**。
-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

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1.一般應考人，須按應考資格之不同，繳驗：

(1)畢業證書影本：高中進修學校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採。報名履歷表繳驗證件欄位，如經系統顯示「※應試學歷已經考選部查驗無誤，無需再檢附畢業證書」者，無需再行繳驗畢業證書影本，惟仍應完成繳費，併同報名履歷表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始完成報名程序。

(2)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以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所稱及格滿3年，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即民國103年7月6日以前）起，計算至本考試舉行前一日止。〕或以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須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含進修學校）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1)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並於該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2)畢業（學位）證書繳驗期限：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於106年7月6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如不克於上開日期郵寄者，**至遲應於7月31日（郵戳為憑）前**繳驗寄（送）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考選部，以供審查。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有入場應試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申請退費。

(3)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考試首日前（即106年7月6日），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未能於考試首日前取得畢業資格者，請勿報考。

(4)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報考考區、類科、入場證編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便查對。

3.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如不便認證，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正本請影印後附繳）。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請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有關就學期間之入出境資料，請先劃記，俾利加速審查作業。

(3)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譯本。

(4)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所稱後備軍人請見附件九，第 57 頁）

(1)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

- a.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 b.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 c.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符報名費減半優待規定，亦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

(2)除依一般應考人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依申請優待事項附繳：

- a.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應繳驗退伍證明文件〔退伍令（含正反面）或榮民證〕或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
- b.申請應考資格優待：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所稱後備軍人身分之應考人，得以曾任中士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第 2 款未列舉限定職業學校或科別名稱之類科（如行政類別各類科）；或以曾任中士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普通考試技術類別相當類科。惟考試類科應具有相關之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者，仍應符合該應考資格規定。以後備軍人以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應另繳驗中士任官令、曾任中士以上 3 年之軍職年資等相關證明文件。
- c.申請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申請加分優待者，請於履歷表上勾選申請加分優待，並繳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a)曾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者：應繳驗前揭勳章證書影本，如所獲頒非上列勳章，均不符成績加分優待規定，請於申請加分前確認。
 - (b)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應繳驗依法離營或退伍證明文件及國防部發給之因公傷殘通報令或撫恤令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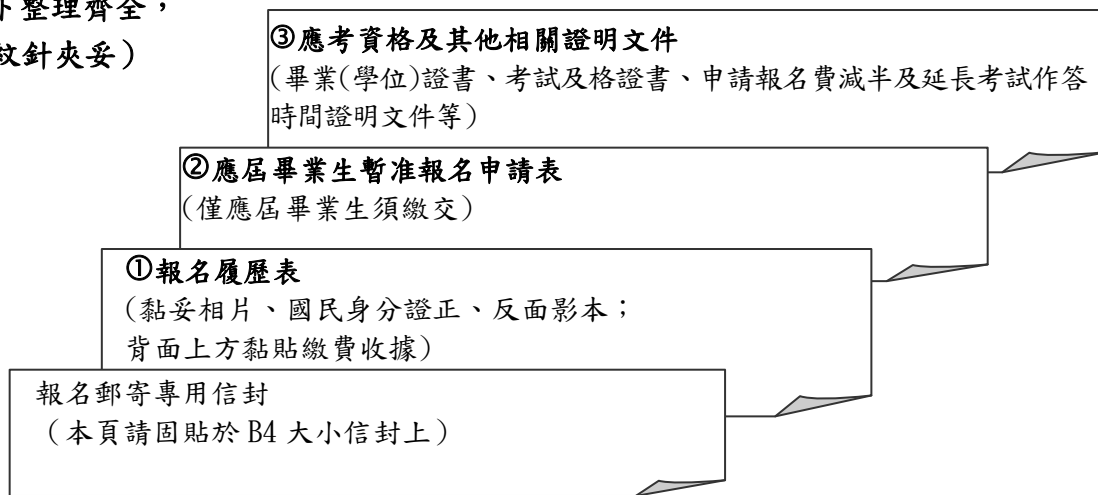
※申請加分優待者，本考試得否加分及其所加之分數，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四、郵寄報名表件

應考人依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指引，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請以白色 A4 紙單面列印報名表件，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型標準信封，並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文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照下列順序，1.

報名履歷表（背面上方請黏貼繳費收據）→2.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僅應屆畢業生須繳交）→3.應考資格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順序（畢業證書、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等）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序平放入 B4 信封內（切勿摺疊），於 106 年 4 月 7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逾期寄件或寄件後證件不全且逾期未補齊者，即註銷報名資格，屆時未補齊證件者逕予退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①-③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 (一) 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再確實檢查報考類科(組)編號、應考類科(組)是否填寫，報名費用、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聯絡，請詳實填寫 106 年 12 月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 (二) 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一項考試使用，報名書表及應繳費件不全者、逾期（以郵戳為憑）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五、選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 除「審查結果」、「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三欄請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依序選填。
- (二) 「考區」欄，本考試除新聞廣播類科僅設臺北、臺中、高雄等 3 考區外，餘分設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等 13 考區，請自行審慎擇一選填，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三) 「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欄，請參照附件三「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第 41 頁）所列類科編號、類科選填，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四)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應考資格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影本，始得據以報考。
- (五) 「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欄，須詳實填寫 106 年 12 月底前不變之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不符，導致有關考試文件或其

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六、報名費

(一) 收費標準：新臺幣 1,300 元整（包括郵政劃撥手續費和回件及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資）。

(二) 報名費優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符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各款具後備軍人身分之一，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除應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下列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原住民族身分者：戶籍謄本影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4. 後備軍人：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

※符合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資格之應考人，報名時請依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指示，勾選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未於報名表聲明身分申請優待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或未依本須知規定繳驗證明文件者，報名後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待。

(三) 繳費方式

1. 本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請應考人於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可使用網路信用卡/ WebATM 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 106 年 4 月 7 日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 ATM 轉帳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2. 繳款完成後，網路報名無紙化應考人收執聯自行留存即可。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在報名履歷表背面上方，繳款憑證（收據）切勿用透明膠帶黏貼，以免字跡遭覆蓋，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
3.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件六（第 51 頁）。

(四) 退費規定：詳見「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附件七，第 55 頁）及「考選部各項考試退費申請書」（附件八，第 56 頁）。

捌、申請特別試場及退補件程序

一、申請特別試場及照護措施

(一) 證明文件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現行身

身心障礙分類方式改為「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並依據該法規定判定身心障礙者資格，據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此，身心障礙應考人於報考本考試時，無論係持有原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式之身心障礙證明，均請於寄送報名表件時一併繳驗。

2.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一般應考人因罹病或臨時受傷等，擬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申請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照護措施者，應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十，第 58 頁）。診斷證明書如日後有使用上需求，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
3. 身心障礙應考人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如無需重新辦理障礙鑑定，且申請相同權益維護措施，於 98 年 6 月後曾經考選部核准有案者，得免再附繳前揭診斷證明書，惟請於申請表上敘明經核准之考試年度及考試名稱。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申請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照護措施，應繳驗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如有日後使用上需求，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外，其餘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印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 (二) 欲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或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務必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勾選「申請特別照護措施」，依個人身體狀況視實際需要選填必要之照護及協助措施。經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審核通過者，由考選部提供相關權益維護措施，請於考試當日提早查看試場。
- (三)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及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須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 17 點辦理。

第 5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十，第 58 頁）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 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 (二) 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三) 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 6 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二) 有聲電子計算器。
- (三)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四) 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 (五) 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 (六)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9 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 (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 (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10 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1 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二) 適用桌椅。
- (三) 輪椅。

第 12 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三)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3 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

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4 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每節考試結束後，其作答之試卷應由監場人員送卷務組彌封。閱卷期間，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其作答結果人工劃記後進行閱卷。

第 1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

(二) 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第 16 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 6 點至第 15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7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第 5 點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十](#)，第 58 頁）

(五) 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考選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權益維護措施。考選部提供申請之語音報讀軟體項目包括：蝙蝠語音導覽系統、晨光讀屏系統、晴光盲用語音系統、視窗導盲鼠系統、NVDA 盲用視窗資訊系統等 5 項，應考人如欲使用上述列舉以外之軟體，應於寄送報名履歷表件時，一併將合法版權之軟體光碟片等安裝媒體，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俾利交付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安裝測試，惟所提供之軟體如與考選部系統不相容，致影響考試時，責任由應考人

自負。

- (六) 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或因懷孕或行動不便，擬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或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在「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或「其他特別協助及照護」欄中註明。

二、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規定，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高普考試司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發函補件通知，應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費件者，應予退件。

應考人請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

- (一)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勿下載報名書表封面）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二) 以傳真方式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2.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3206），傳真後須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55、3956）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 (三) 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 信箱：moex3955@mail.moex.gov.tw。
2. 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遇有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不同等級或類科者，應考人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高普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未參加訓練者，因未完成考試程序，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特種考試訓練（或實習）期間，復應公務人員其他考試筆試錄取或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同時錄取，如訓期重疊，僅得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或實習），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欲同時報名參加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時，請先行加以斟酌，一經報名，即不得更改或要求退件。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高普考試司。
- 三、應考人住址如有變更，應將變更地址、報考類科及入場證編號等，以書面（格式如附件十一，第 59 頁）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更正。錄取人員如欲變更地址，並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四、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五、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六、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七、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如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二) 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9 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學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 (三) 目前經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已有 125 款，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 (四)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五) 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及機型如下：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AU-13	AURORA DT810V	 CA-09	CASIO HS-8LV
品牌：ATIMA (共5款)	 AU-14	AURORA DT210	 CA-10	CASIO LC-160L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5	 CA-11	CASIO LC-401LV

AT-01	ATIMA MA-80V	AU-16	AURORA DT3910	CA-12	CASIO MW-5V
AT-02	ATIMA SA-200L	AU-17	AURORA DT230	CA-13	CASIO SL-100L
AT-03	ATIMA SA-78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4	CASIO SL-240LB
AT-04	ATIMA SA-797	品牌：Canon (共4款)		CA-15	CASIO SL-300LV
AT-05	ATIMA SA-80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6	CASIO SL-760LC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7	CASIO SX-100
品牌：AURORA (共17款)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8	CASIO SX-220
識別標識	型號	CN-03	Canon LS-88VII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2	AURORA HC115A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28款)	
AU-03	AURORA HC184	品牌：CASIO (共19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4	AURORA DT391B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6	AURORA HC127V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7	AURORA DT3915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8	AURORA HC132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9	AURORA HC133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2	AURORA DT810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28款)		品牌：FUH BAO (共15款)		品牌：kolin (共2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0	E-MORE MS-120E	FB-01	FUH BAO FB-200	ED-01	kolin KEC-7711
EM-11	E-MORE SL-709	FB-02	FUH BAO FB-216	ED-02	kolin KEC-7713
EM-12	E-MORE SL-20V	FB-03	FUH BAO FB-810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M-13	E-MORE SL-103	 FB-04	FUH BAO FBMS-80TV	品牌：Paddy (共4款)	
 EM-14	E-MORE SL-201	 FB-05	FUH BAO FB-701	識別標識	型號
 EM-15	E-MORE DS-3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PA-01	Paddy PD-H036
 EM-16	E-MORE D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PA-02	Paddy PD-H101
 EM-17	E-MORE JS-20GT	 FB-08	FUH BAO FB-510	 PA-03	Paddy PD-H208
 EM-18	E-MORE JS-120GT	 FB-09	FUH BAO FB-520	 PA-04	Paddy PD-H886
 EM-19	E-MORE MS-80L	 FB-10	FUH BAO FB-53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20	E-MORE MS-20GT	 FB-11	FUH BAO FB-550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EM-21	E-MORE SL-220GT	 FB-12	FUH BAO FB-560	識別標識	型號
 EM-22	E-MORE SL-320GT	 FB-13	FUH BAO FB-57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3	E-MORE MS-8L	 FB-14	FUH BAO FB-58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5	FUH BAO FB-59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6	E-MORE DS-200GTK	品牌：H-T-T (共3款) SANYO (共2款)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7	E-MORE JS-200GTK	識別標識	型號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8	E-MORE NS-200GTK	 HL-01	H-T-T SCP-298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HL-02	H-T-T SCP-328	 CK-07	UB UB-200-Y
		 HL-03	SANYO SCP-371		UB UB-200-W
		 HL-04	SANYO SCP-913	 CK-08	UB UB-206-Y
		 HL-05	H-T-T SCP-308		UB UB-206-W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15	UB UB-233	 CK-24	UB UB-800-P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CK-16	UB UB-236M		UB UB-800-G
識別標識	型號	 CK-17	UB UB-238		UB UB-800-B
 CK-09	UB UB-210	 CK-18	UB UB-239M		UB UB-800-R
 CK-10	UB UB-211	 CK-19	UB UB-266-P	 CK-25	UB UB-820
 CK-11	UB UB-212-B		UB UB-266-G	 CK-26	UB UB-850-P
	UB UB-212-R		UB UB-266-B		UB UB-850-G
 CK-12	UB UB-220		UB UB-266-R	UB UB-850-B	

 CK-13	UB UB-225	 CK-20	UB UB-320		UB UB-850-R
 CK-14	UB UB-226-W	 CK-21	UB UB-330		
	UB UB-226-B	 CK-22	UB UB-360		
	UB UB-226-R	 CK-23	UB UB-370		
備註：					
1.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2.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3.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4.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5.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八、應試科目中，如有製圖、設計等類之科目者，請應考人自備公、英制尺、規及製圖等工具備用，**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

九、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7 月 12 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十、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另時值颱風季節，應考人請隨時注意氣象訊息，及早因應，**並視交通狀況提早出發應試。**

十一、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十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電話：02-22369188 轉 3955、3956；傳真：02-22363206），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十三、本考試各試場全面開放冷氣，室溫設定為攝氏 26-28 度，應考人可自行斟酌攜帶長袖衣物。

拾、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 (二)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 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 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壹、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採行網路系統申請。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5 日內（因 7 月 16 日為星期日，爰系統受理延至 7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分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標題/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 三、申請試題疑義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 檔案格式：JPG。
 - (二) 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30MB 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

要者上傳)。

(三) 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

四、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或因申述之疑義要點及理由字數逾越系統限制，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或另紙併附未敘明完整的疑義要點及理由，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106年7月17日前，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第一科；申論式試題：高普考試司第二科)。來函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六、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試題審查委員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七、口試或實地測驗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處理之。

拾貳、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辦理。茲摘錄重要條文：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第7條 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八十。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之類科，其筆試成績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

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及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總成績及筆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

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筆試成績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及公職食品技師等十一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

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建築設計、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實地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8 條 本考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進入第二試。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本考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二)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部分條文

第 3 條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予錄取。

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特定科目之認定、最低分數之設定及性質特殊考試其錄取標準之限制，依各該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第 7 條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節錄)

- 二、本考試成績，有 1 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新聞廣播類科之「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科目未達 60 分者，依前揭規定，其總成績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三、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正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人員。同細則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

拾參、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 一、榜示日期：預定 9 月 20 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本項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如於榜示後 7 日內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洽詢，電話 02-22369188 轉 3955、3956。
- 三、依典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 (一)任何複製行為。
 - (二)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三)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四、複查成績：

- (一)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系統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改或刪除），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三)收費基準：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口試、實地測驗成績，每種考試方式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
- (四)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線上申請自 10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並於 10 月 1 日前完成繳費（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五、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應考人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為之，並以複查其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為限。

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分階段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各階段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第2條之1 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應考人申請複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每種考試方式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

第 3 條 複查成績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應載明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5 日內查復之，遇有

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讀入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 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試務機關複查成績時，如發現有下列情事者，應即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 一、試卷漏未評閱。

- 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
- 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 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 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
- 六、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

前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六、閱覽試卷：

- (一)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106 年 4 月 1 日施行)」辦理。
- (二)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 (三)收費基準：申請閱覽試卷，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 100 元。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 15 分鐘為限。
- (四)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線上申請自 10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並於 10 月 1 日前完成繳費（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五)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冒名頂替。
 -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六)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七、摘錄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試卷，指經評閱完畢之筆試申論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卷。

- 第 4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限本人為之。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方式，以使用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設備閱覽試卷影像檔為原則。但試卷無法掃描或試卷影像檔不清晰或其他特殊情形，試務機關得提供試卷影本供其閱覽。
- 第 5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 第 6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一百元。
- 第 7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
經核准閱覽試卷之應考人，應依試務機關通知之指定期日及閱覽場所進行閱覽試卷。
前項通知得以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應考人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至閱覽場所閱覽試卷時，至遲應於前三日通知試務機關，另行指定期日閱覽。
- 第 8 條 試務機關應將典試委員長、召集人抽閱試卷及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簽名或蓋章予以彌封後，方得提供應考人閱覽試卷。
- 第 9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十五分鐘為限。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閱覽。於閱覽試卷前，先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
應考人閱覽試卷完畢後，應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離開。
閱覽試卷每日起訖時間、閱覽場所及工作流程等作業規定，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11 條 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提供試卷影像檔供其閱覽。但採線上閱卷之考試，試務機關提供之試卷影像檔，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及各題分數，供應考人閱覽。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將其作答結果提供閱覽。
- 第 12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冒名頂替。
二、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 三、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 四、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 五、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 六、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 七、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 八、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 13 條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如有特殊需要，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考選部審查通過者，得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

第 14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發現有典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當場以書面提出，由考選部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前項情事重新計算成績後，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考選部逕行復知。

拾肆、體格檢查

本考試除「航空器維修」類科需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實施體格檢查外，其餘各類科均不需實施體格檢查。

拾伍、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自 106 年度起採未占缺訓練行之，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核)定之 106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

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 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 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
 - (三) 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四)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五、本考試榜示後，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之事由，擬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請於榜示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網址：<http://www.csptc.gov.tw>），逾期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2-82367128。
- 六、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七、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 八、有關退休年資採計及退撫基金繳付事宜，依銓敘部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載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銓敘部民國 77 年 2 月 26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0139 號函、86 年 4 月 17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40233 號書函、86 年 8 月 5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5057 號書函、93 年 5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893 號令及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 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之保險事宜，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
- 十、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

及格之日起，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拾陸、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六、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規定，普通考試及格者，初任委任職務時，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一級。

- 七、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稱「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另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 八、本考試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依前揭法規及行政院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1 號函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規定，摘錄彙整如下：

等級	俸額	專業加給	合計	備註
普通 考試	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者			一、本表係以現行一般行政機關（銓敘部）為計算實例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薪資仍應以筆試錄取後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 二、如對任用或薪資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詢。
	18,445	17,830	36,275	

拾柒、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服務號碼如下：

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22363676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下列語音功能選擇代碼輸入：

- | | |
|-------------|---------------|
|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 3 進入建議留言。 |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
| 5 進入傳真留言。 |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站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玖、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如下：

- （一）本考試代碼：「106090」。
- （二）預約普通考試筆試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 106 年 7 月 7 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三) 筆試查榜時間：預定 106 年 9 月 20 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依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貳拾、常見 Q&A

一、問：如何知道是否符合「網路報名無紙化」要件？

答：應考人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系統將主動提示是否符合「網路報名無紙化」要件之訊息，如符合，則無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或應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否則須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下載報名書表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無論符合與否，仍應於規定期限內線上繳費或列印繳款單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二、問：上傳照片電子檔格式有何規定？

答：(一) 可以使用數位相機、手機拍攝影像，或以掃描器將照片掃描。
(二) 請使用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照片。
(三) 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jpg 格式，檔案大小限 1MB 以內。
(四) 照片畫素至少須 400 像素(pixels) X 600 像素(pixels)，其寬：高比為 2:3。
(五) 臉部佔照片面積的 70%~80%，雙眼正視相機鏡頭，呈現清楚臉部輪廓。
(六) 應考人務必上傳本人之照片，此照片將作為測驗當天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

三、問：現有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或電子檔案太大，如何處理？

答：現有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請使用報名系統內提供之**擷圖功能**調整，或使用微軟系統「附屬應用程式」中之「小畫家」微調或裁剪照片，使之符合規定格式。詳細步驟請參考附件十四。

四、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一) 為便利應考人上網報考國家考試，全國各地區可供民眾使用之上網服務及印表服務等資源之「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清單可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民眾可多加利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二) 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及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其收費標準不一，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三) 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

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五、問：網路報名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基本資料有誤時，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或繳費完成後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如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以紅筆於相關表件更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如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則請點選報名狀態查詢，選擇該筆報名資料，下載報名履歷表以紅筆修改並加蓋私章或簽名，並列印郵寄至承辦單位更正。

六、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1.「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2.「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3.「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二)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三)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 02-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七、問：網路報名完成後，是否仍須郵寄報名書表？

答：本考試行政類科採網路無紙化報名，惟行政類別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及技術類別各類科，則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應考人完成網路登錄作業後，須列印報名書表，繳費後，於 106 年 4 月 7 日前（含當日）以專函掛號郵寄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

八、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補正：

- (一)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 2.收件人：「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
-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 4.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 以傳真方式

- 1.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 2.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3220），傳真後須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58、3959）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三) 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 1.信箱：moex3958@mail.moex.gov.tw。
- 2.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九、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 A4 或 B4 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答：請用 A4 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列印，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固貼於 B4 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均適用之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十、問：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如何處理？

答：(一) 有關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之處理方式，請見本須知「附件六、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第 51 頁）說明。

(二) 另有關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請詳見[附件七](#)（第 55 頁）及[附件八](#)（第 56 頁）。

十一、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欲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前 10 日，填具申請書（申請表格式詳見[附件十一](#)，第 59 頁），以傳真（傳真電話：02-22363220）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更正（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若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十二、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十三、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6 月上旬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十四、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 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106 年 6 月 22 日以限時專送寄發，應考人如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後尚未收到，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查詢。

(二) 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試區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三) 本項考試試場預定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起開放網路查詢，可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查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10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類別	類科編號	類科	需用名額	類別	類科編號	類科	需用名額
行政	401	一般行政	119	技術	431	土木工程	89
	402	一般民政	91		432	水利工程	16
	403	社會行政	40		433	環境工程	7
	404	人事行政	30		434	建築工程	31
	405	戶政	39		435	都市計畫技術	11
	406	原住民族行政	4		436	水土保持工程	3
	407	勞工行政	8		437	機械工程	30
	408	文化行政	7		438	電力工程	35
	409	教育行政	18		439	電子工程	22
	410	新聞(選試英文)	2		440	電信工程	6
	411	新聞廣播(選試英文、選試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	2		441	資訊處理	32
	412	財稅行政	58		442	化學工程	6
	413	金融保險	10		443	食品衛生檢驗	4
	414	統計	4		444	環境檢驗	11
	415	會計	87		445	測量製圖	20
	416	法律廉政	8		446	交通技術	43
	417	財經廉政	2		447	航海技術	4
	418	經建行政	23		448	輪機技術	5
	419	工業行政	1		449	氣象	6
	420	商業行政	3		450	技藝	1
	421	農業行政	6		451	衛生技術	28
	422	僑務行政(選試英文)	1		452	消防技術	1
	423	衛生行政	15		453	漁業技術	1
	424	環保行政	13		454	養殖技術	2
	425	地政	29		455	海洋資源	1
	426	圖書資訊管理	9		456	畜牧技術	1
	427	交通行政	10		457	工業工程	1
	428	航運行政	1		458	工業安全	4
技術	429	農業技術	9	459	環保技術	51	
	430	林業技術	4	460	景觀	1	
合計 60 類科，暫定需用名額 1,126 人。							

10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新聞	新聞		新聞(選試英文)
				新聞廣播(選試英文、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統計	統計		
	會計	會計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選試英文)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航運行政	
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技術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海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技術	輪機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氣象	氣象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類別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技術	技藝		技藝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海洋資源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景觀設計	景觀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10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7日(星期五)						7月8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時間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10 16: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10	考試	14:00 ↓ 15:00 15:30 17:00			
行政	401	一般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政治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共管理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2	一般民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政治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3	社會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社會研究法概要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404	人事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5	戶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總則、承繼、親屬編概要	※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406	原住民族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7	勞工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勞資關係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408	文化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世界文化史概要	本國文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藝術概要	文化行政概要							
	409	教育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心理學概要	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410	新聞(選試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現勢概要	新聞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英文	傳播法規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7日(星期五)						7月8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10 ↓ 16: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10	考試	14:00 ↓ 15:00 ↓ 15:30 ↓ 17:00		
行政	411	新聞廣播(選試英文、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新聞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英文	國語播音(50%)與閩南語播音(50%)						
	412	財稅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財政學概要	◎會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概要	◎稅務法規概要						
	413	金融保險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貨幣銀行學概要	◎會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保險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414	統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資料處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415	會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會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審計學概要	◎政府會計概要						
	416	法律廉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417	財經廉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心理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418	經建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貨幣銀行學概要	國際經濟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419	工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經濟概要	工業管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學概要	※計算機概要						
	420	商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商業概論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概要	※經濟學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7日(星期五)						7月8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10 ↓ 16: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10	考試	14:00 ↓ 15:00 ↓ 15:30 ↓ 17:00			
行政	421	農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農業經濟學概要	農業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農業行政概要	農業推廣概要							
	422	僑務行政(選試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僑務行政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英文	國際關係概要							
	423	衛生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衛生行政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424	環保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保行政學概要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425	地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地利用概要	土地法規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物權編概要	土地登記概要							
	426	圖書資訊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圖書資訊學概要	技術服務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讀者服務概要	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427	交通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運輸經濟學概要	運輸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輸管理學概要	交通行政概要							
	428	航運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海運學概要	航業經營管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航港法規概要							
技術	429	農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物改良概要	作物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植物保護概要	土壤與肥料概要							
	430	林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林產學概要	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育林學概要	森林經營學概要							
	431	土木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測量學概要	工程力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土木施工學概要							
	432	水利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流體力學概要	水資源工程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壤力學概要	水文學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時間	7月7日(星期五)						7月8日(星期六)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10 ↓ 16: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10	考試	14:00 ↓ 15:00 ↓ 15:30 ↓ 17:00		
技 術	433	環境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流體力學概要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處理工程概要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434	建築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施工與估價概要	工程力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營建法規概要	建築圖學概要						
	435	都市計畫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	都市區域計畫概論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436	水土保持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植生工程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集水區經營概要	坡地保育概要						
	437	機械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原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機械製造學概要	機械設計概要						
	438	電力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學概要	輸配電學概要						
	439	電子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電子儀表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學概要	※計算機概要						
	440	電信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通信系統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學概要	※計算機概要						
	441	資訊處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訊管理與安全概要	資料處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程式設計概要	※計算機概要						
	442	化學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有機化學概要	分析化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業化學概要	化工機械概要						
	443	食品衛生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食品化學概要	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444	環境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概要	分析化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儀器分析概要	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7日(星期五)						7月8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10 16: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10	考試	14:00 ↓ 15:00 15:30 17:00				
技術	445	測量製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測量學概要	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測量平差法概要	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446	交通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交通控制概要	運輸規劃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學概要	交通工程概要								
	447	航海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航海學概要	船藝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航行設備概要	海事英文								
	448	輪機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船舶主機概要	船舶輔機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概要	船舶法規概要								
	449	氣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動力學)	大氣科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微積分	大氣測計學概要								
	450	技藝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藝材料學概要	美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基本設計	圖學概要								
	451	衛生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流行病學概要	生物技術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醫用微生物學及免疫學概要	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452	消防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消防法規概要	火災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害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453	漁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航海學概要	水產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漁具漁法學概要	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454	養殖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水產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飼料與餌料概要	魚病學概要								
	455	海洋資源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海洋生態學概要	生物統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海洋資源學概要	海洋生物學概要								
	456	畜牧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畜產加工概要	※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畜牧學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7日(星期五)						7月8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10 ↓ 16: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10	考試	14:00 ↓ 15:00 ↓ 15:30 ↓ 17:00		
技 術	457	工業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人因工程概要		設施規劃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程品質與統計學概要		生產計畫與管制概要			
	458	工業安全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業衛生概要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概要		安全工程概要			
	459	環保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概要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460	景觀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景觀學概要		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景觀工程概要		景觀設計概要			
附 註	<p>一、7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除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為2小時、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圖學概要」及景觀類科之「景觀設計概要」為3小時外，其餘各科目為1小時30分。「建築圖學概要」及「景觀設計概要」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p> <p>五、新聞廣播類科第6節「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科目係採實地測驗方式，考試地點另行公告。</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不研訂命題大綱之法規性質科目一覽表



類科	等級	序號	科目	適用類科	備註
戶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普考	1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戶政	部分法規性質科目，因科目名稱已界定考試範圍，不另研訂命題大綱。
		2	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戶政	
		3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備註：

語文科及採實地測驗之應試科目因科目性質特殊，未建置命題大綱。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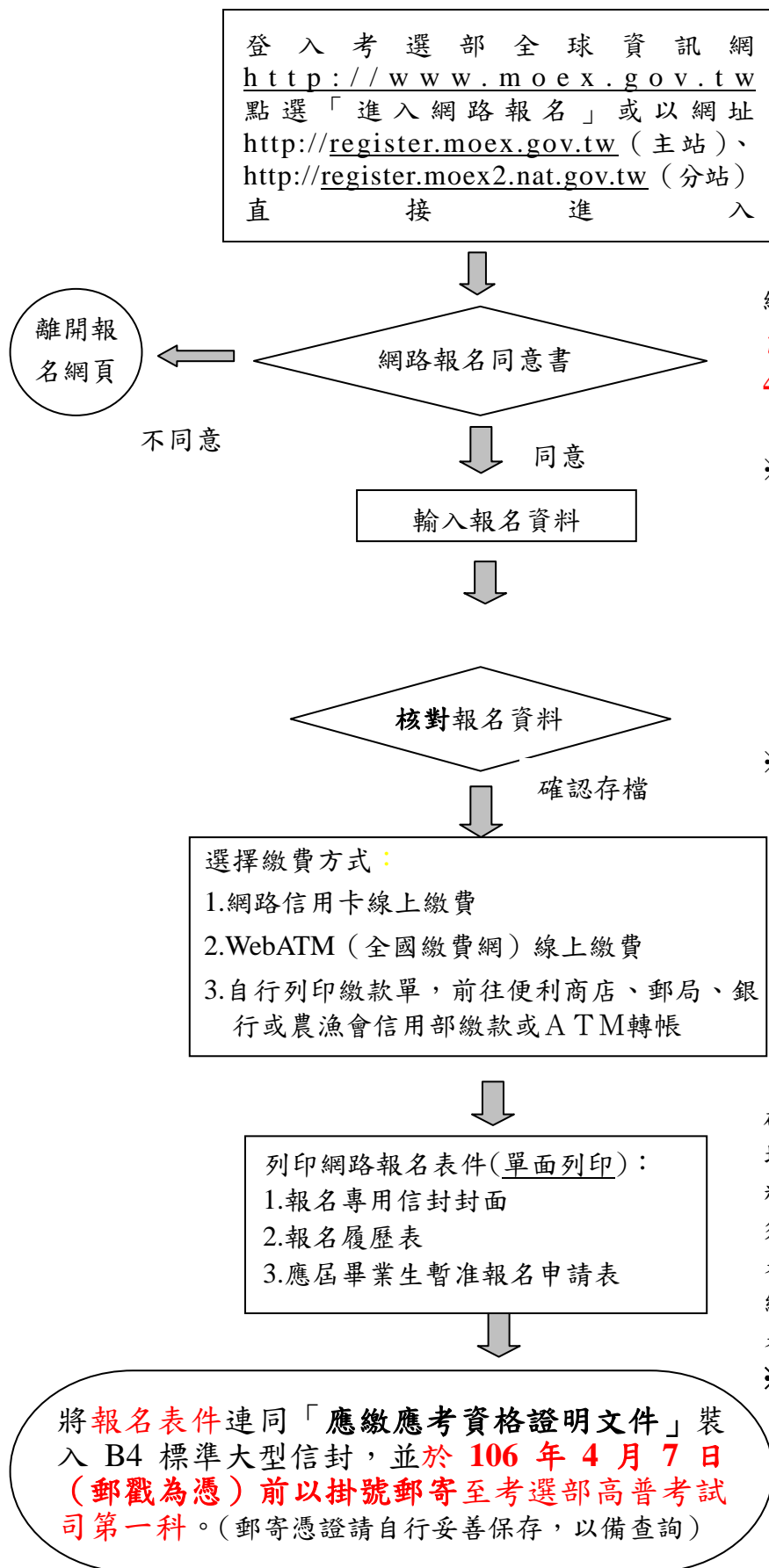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 1.1(含)以上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1.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 (主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分站) 直接進入。
2. 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3. 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4. 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點選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5.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6.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7. 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8. 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9.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 (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 (免用讀卡機) 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10. **經系統提示「您已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者**，依應考資格條款規定，本部將應考人報名資料與內政部或應試學歷學校進行查驗，應考人無須寄送報名書表；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應考人須依指示列印、寄送報名書表。
11. 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 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 (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

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惟不得要求更改應考考區、類科。**

12.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考選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考選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13. 應考人報名完成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錄取分發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14. 若同時欲報名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15. **本考試開放網路報名服務時間，自 106 年 3 月 27 日零時起至 4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屆時系統將準時關閉，請應考人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訖時間：

**自 106 年 3 月 27 日零時起至
4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區、等別、類科，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貼妥 1 吋彩色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上方。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符合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完成繳費後請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一、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始得完成報名程序。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二) 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三) 郵局櫃檯繳款
- (四) 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五)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六) 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七) 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八)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者，**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即可**。符合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上方，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證明）。

二、繳款流程

- (一)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1. 免用讀卡機

- (1) 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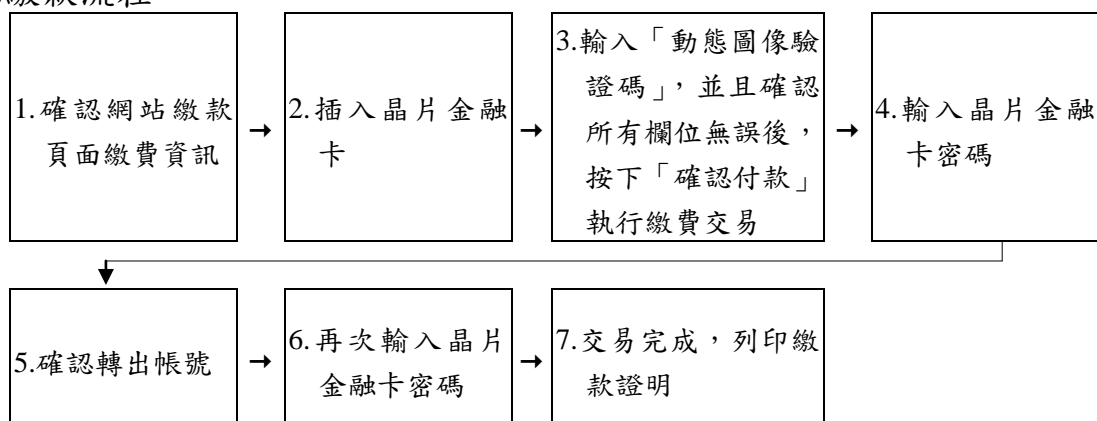
(2) 繳款流程

- ① 確認網站付款頁面相關繳費資訊。
- ② 點選轉出銀行，輸入轉出帳號。
- ③ 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下「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 ④ 交易完成，應考人可列印繳款證明。

2. 使用晶片金融卡

- (1) 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 (2)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PPP/DesktopDefault.aspx>）。

(3) 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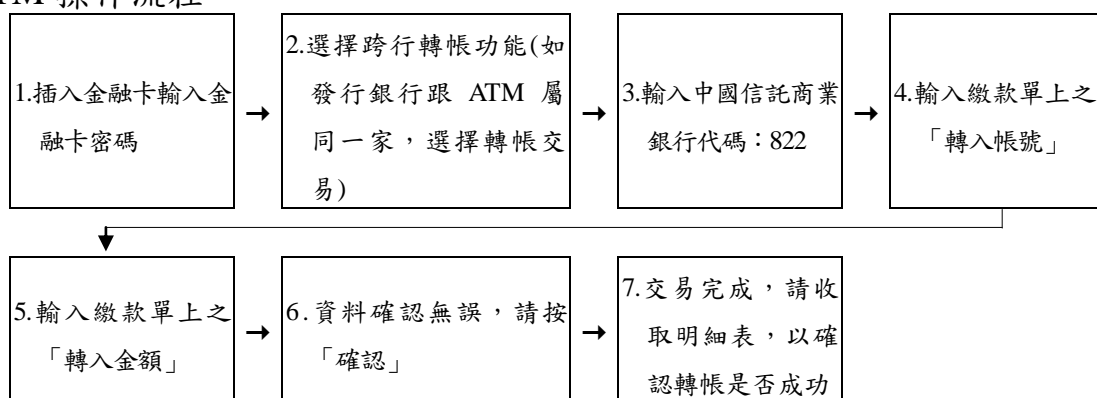


(二) 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三)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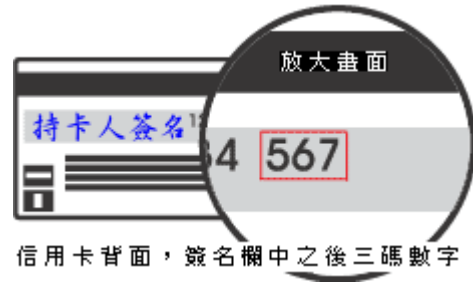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1)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2) 收款人：考選部
 - (3)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

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4.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或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六)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 (先按 2 再按 9) 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 (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三、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

(一) 後備軍人

1. 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為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等。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2. 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後備軍人優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退伍 (離營) 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 (結) 業證明書影本，經考選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二) 身心障礙者

1. 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 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經考選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三) 原住民族身分

1. 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原住民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原住民申請欄填寫，並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經考選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四)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鄉 (鎮、市、區) 公所核發 (報名時有效) 之低收入戶證明 (或核定公文)、中低收入戶證明 (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 (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四、補費作業

- (一)「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之應考人請自行留存繳費收據)，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106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補費、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 (二)若於繳費期限內，則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106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補費」後，傳真至 02-22363206，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 02-22369188 轉 3955 或 3956 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確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體格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 2. 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由考選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費用	1. 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2. 各種溢繳費用情形（如報考較低等級考試繳交較高等級考試報名費，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原得減少費額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溢繳全額費用，或其他溢繳案件）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考試延期舉行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15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具下列事由，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 1.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 2.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35分鐘以上 3.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1.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2.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3.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	考試前後15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 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 (2) 交通中斷或遲延35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 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 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2) 喜帖、訃聞 (3) 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備註： 一、退費申請書：請見次頁申請書，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 下載。 二、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及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三、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依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之退費，免另提出退費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一) 經准予暫准報名，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二) 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五、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				

考選部各項考試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106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考試等級	普通考試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60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支票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審核欄】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考試優待之條文

壹、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
-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第 4 條 前條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予左列優待：
- 一、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 二、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
 - 三、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
 - 四、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
 - 五、應繳規費，得予減少。

貳、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有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該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其認定依軍人撫恤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係指除考試機關認定之特殊考試類科，不得適用外，得以下列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 一、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得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特種考試。
- 二、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得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 4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
-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

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為之。

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傷殘通報令或撫恤令或撫恤金證明文件；依第一項第二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殘通報令或撫恤令或撫恤金證明文件。

第 7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應繳規費，得予減少，指應考之後備軍人應繳之報名費及證書費等，得按原定數額減半優待。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診 斷 說 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冊 (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10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原 地 址			
變更後地址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選，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 3.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全部變更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原 姓 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 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傳真電話：02-22363206，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02-22369188 轉 3955、3956。 四、寄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V1.5

★★★★特別說明事項：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 101 年 11 月起已提供擷圖功能，若照片檔案大小未超過 1.0MB(1,024KB)，且照片畫素高於 600pixels X 400pixels(高 X 寬)，應考人可以直接至系統上傳，無須操作下列步驟。若檔案太大或畫素過低者，請使用本手冊的三種說明方式，進行照片微調或剪裁後，再至系統上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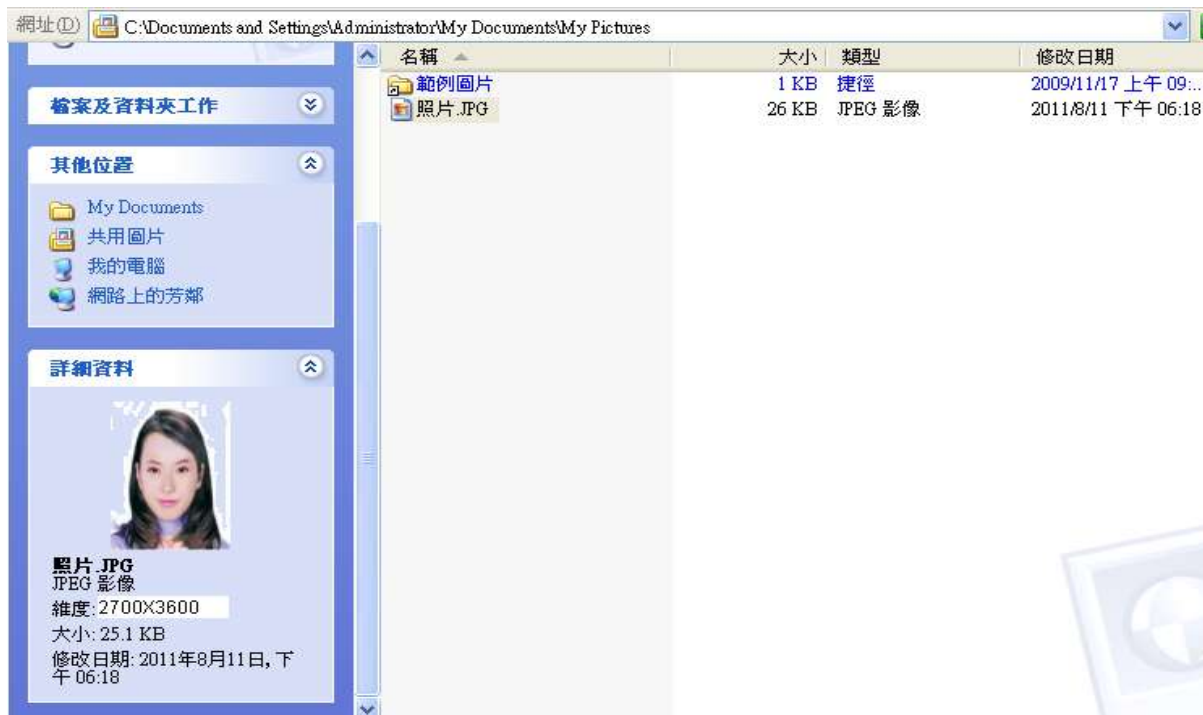
目錄

(一).....	使用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61
(二).....	使用 Windows7 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66
(三).....	使用小畫家剪裁相片操作說明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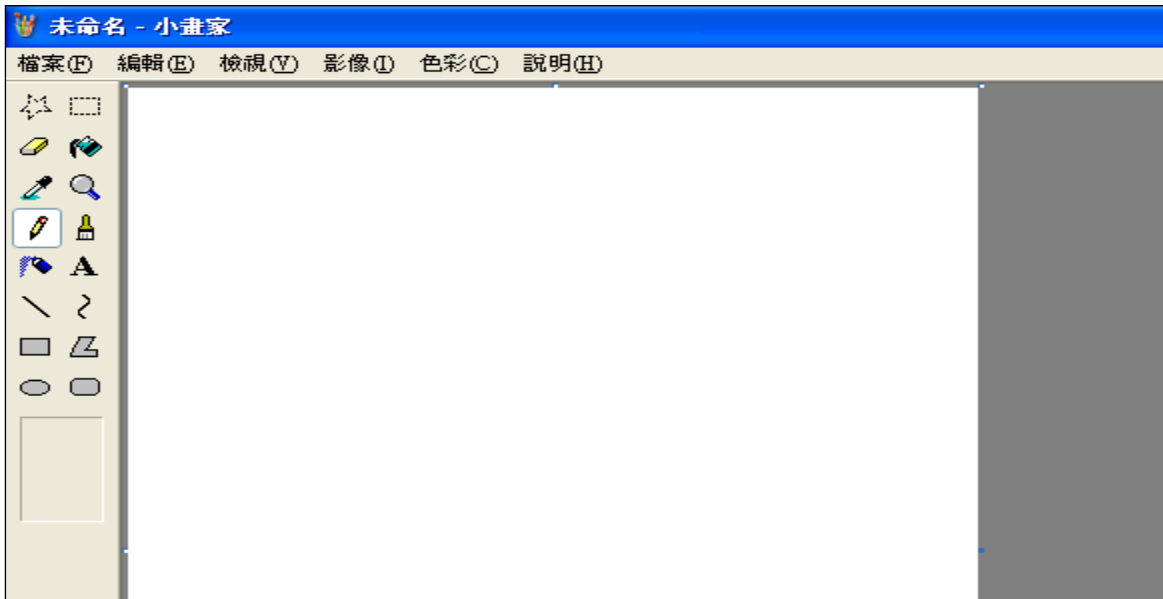
(一). 使用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Step1.確認照片電子檔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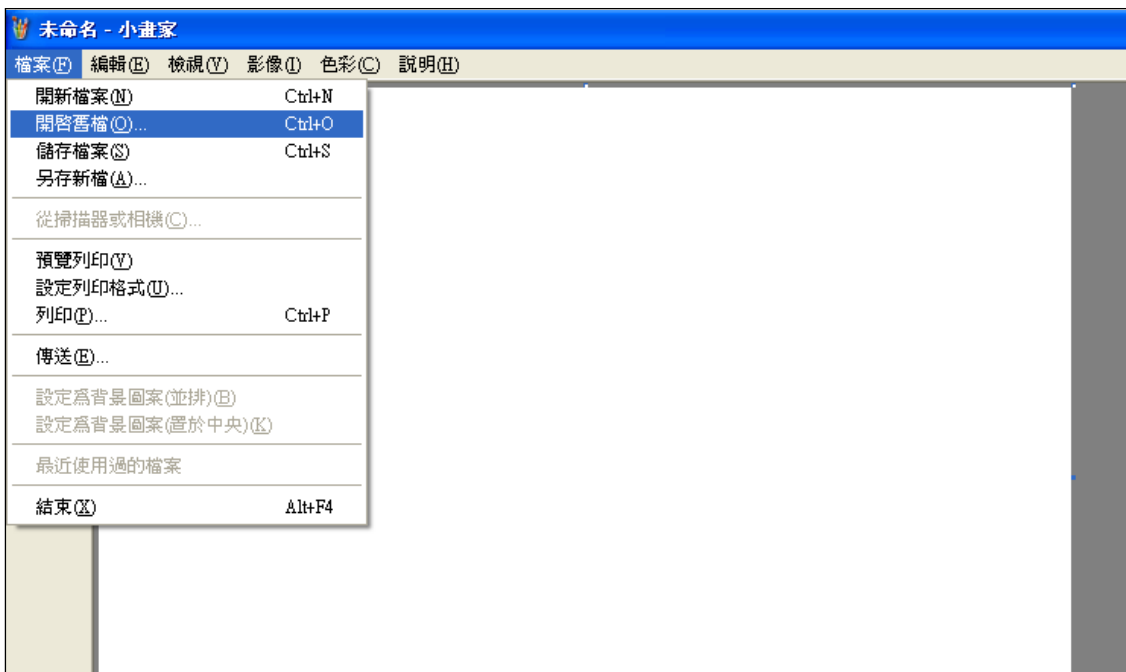
請開啟[檔案總管]，將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相片電子檔。畫面的左下角，顯示檔案資訊：檔案維度(像素)、大小。



Step2.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Step3.點選「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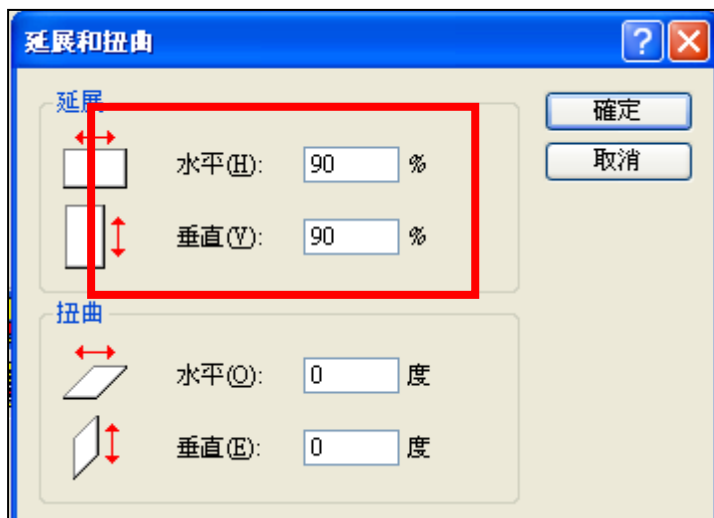
Step4.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5.點選上方工具列的「延展/扭曲」工具。



Step6.微調延展功能的水平與垂直百分比(請依實際計算之比例填入)，點選「確定」。



※延展比例計算方式為以 400X600 像素為基準

(1) 水平延展比例=400/[原始照片寬度像素] x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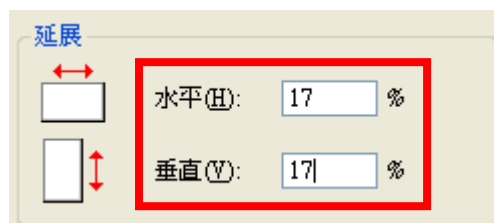
(2) 垂直延展比例=600/[原始照片長度像素] x100

如:原始照片像素:2700X3600

水平延展比例=400/2700 x100 約為 15%

垂直延展比例=600/3600 x100 約為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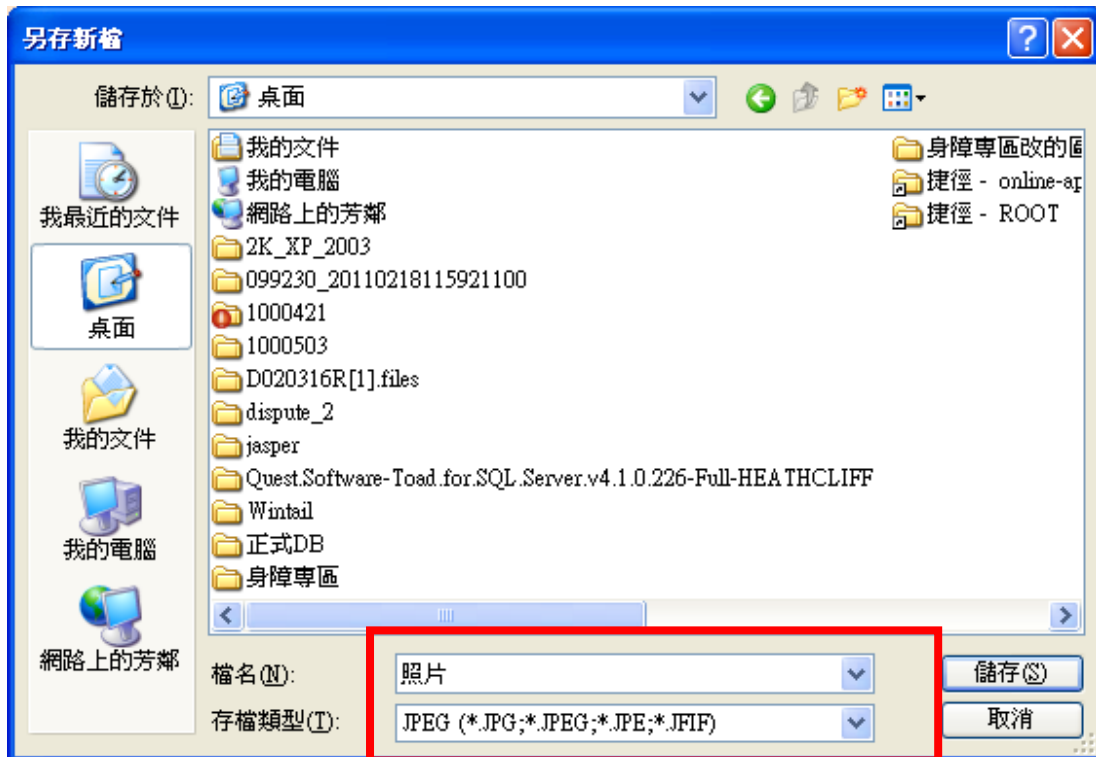
※ 取二者之最大值 17%為共同之延展比例，以符合寬、高之像素需大於 400X600 像素之規定，並避免照片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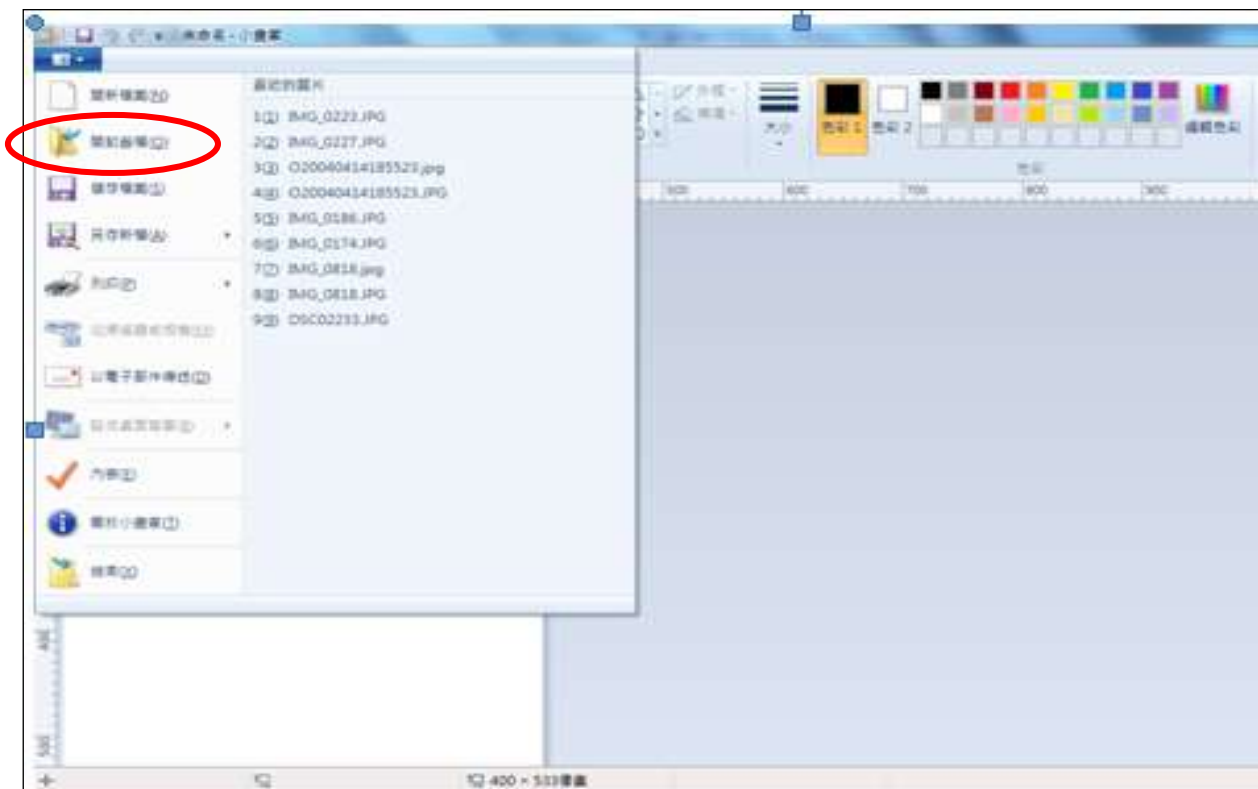
Step7.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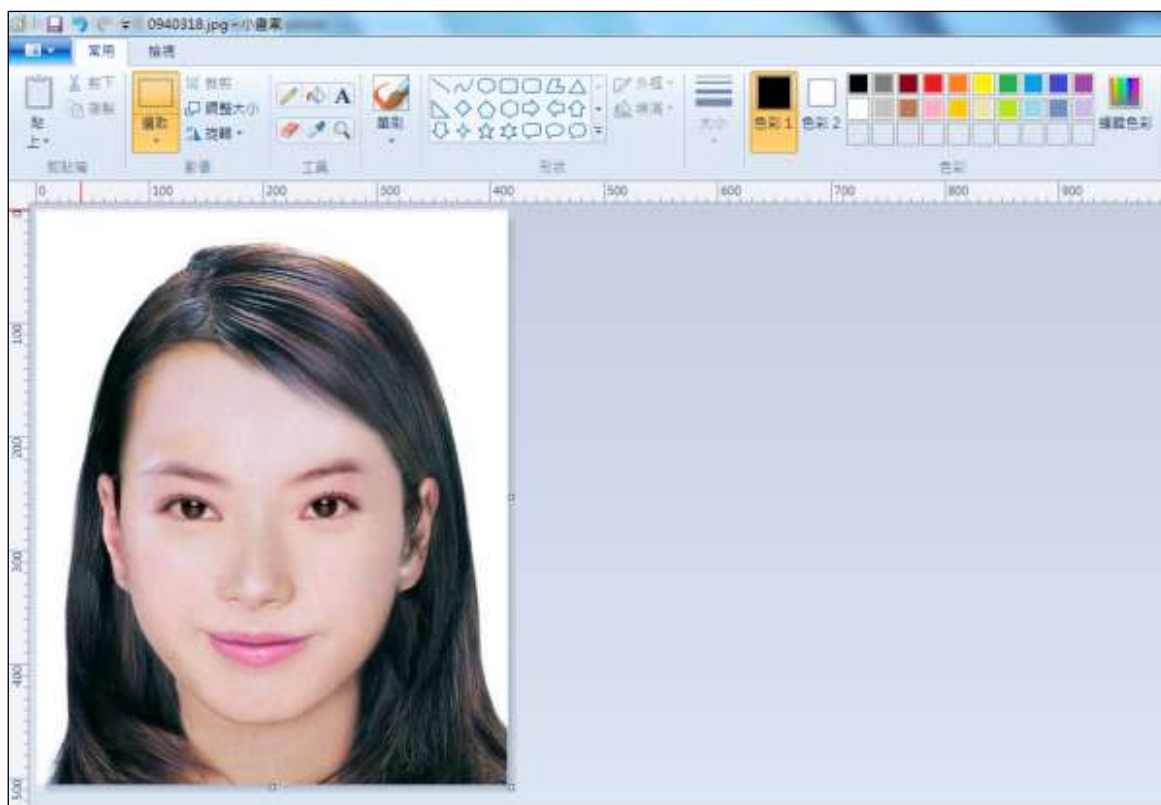
Step8.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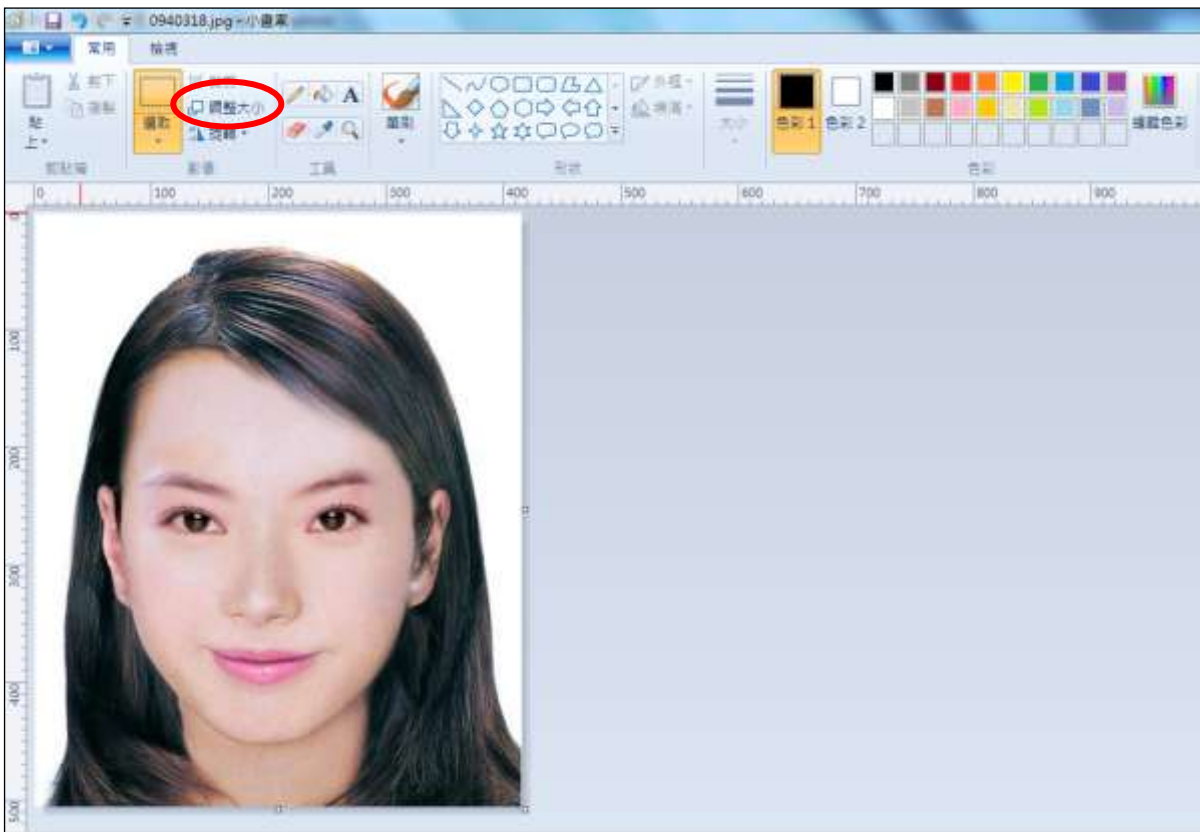
Step2.點選 [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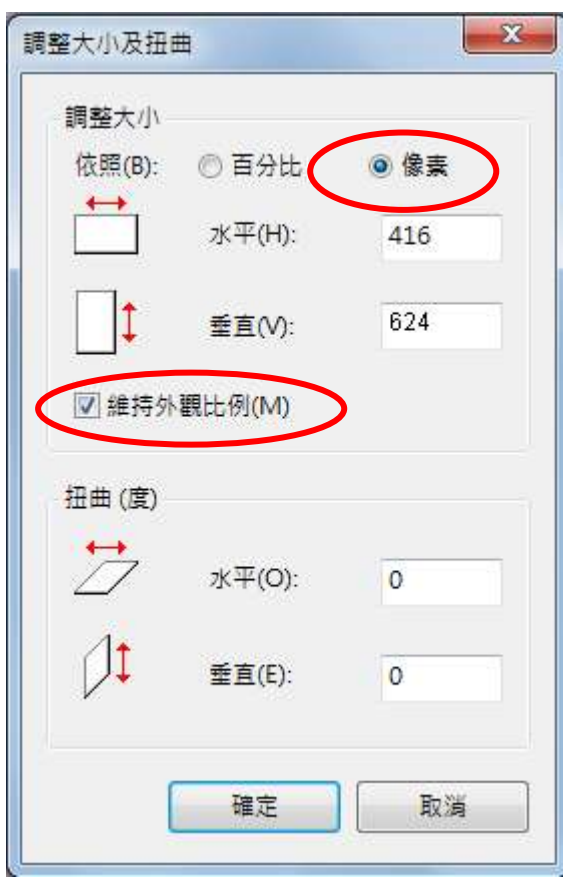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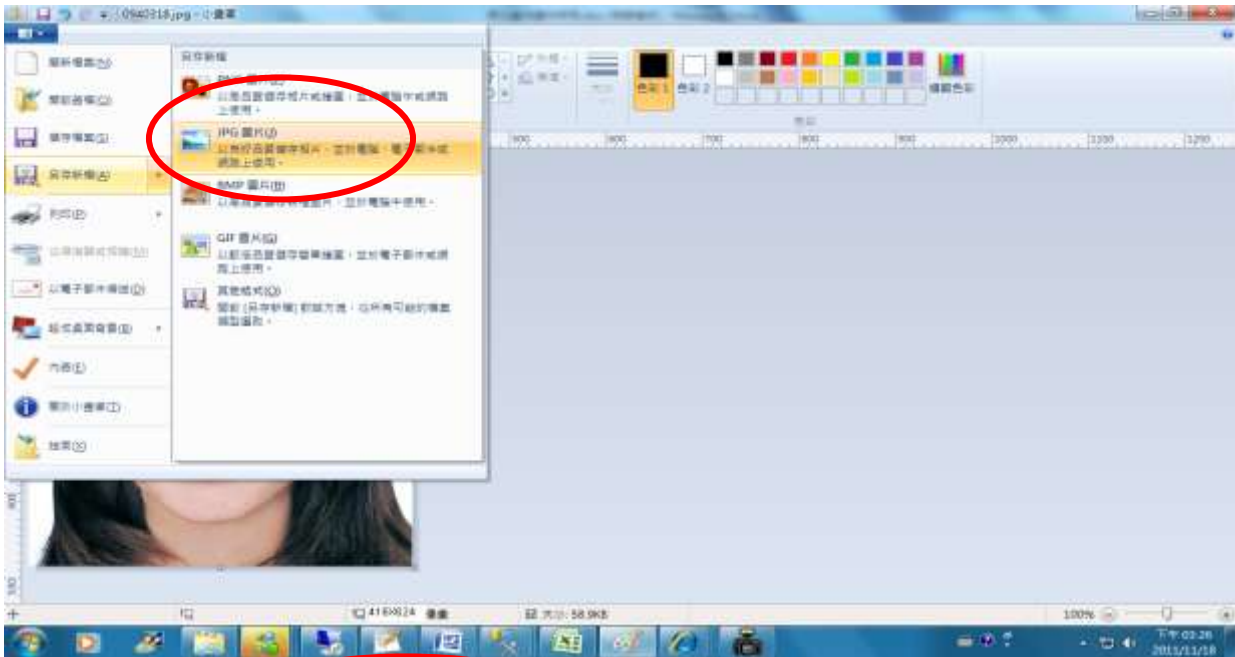
Step4.點選上方工具列的「調整大小」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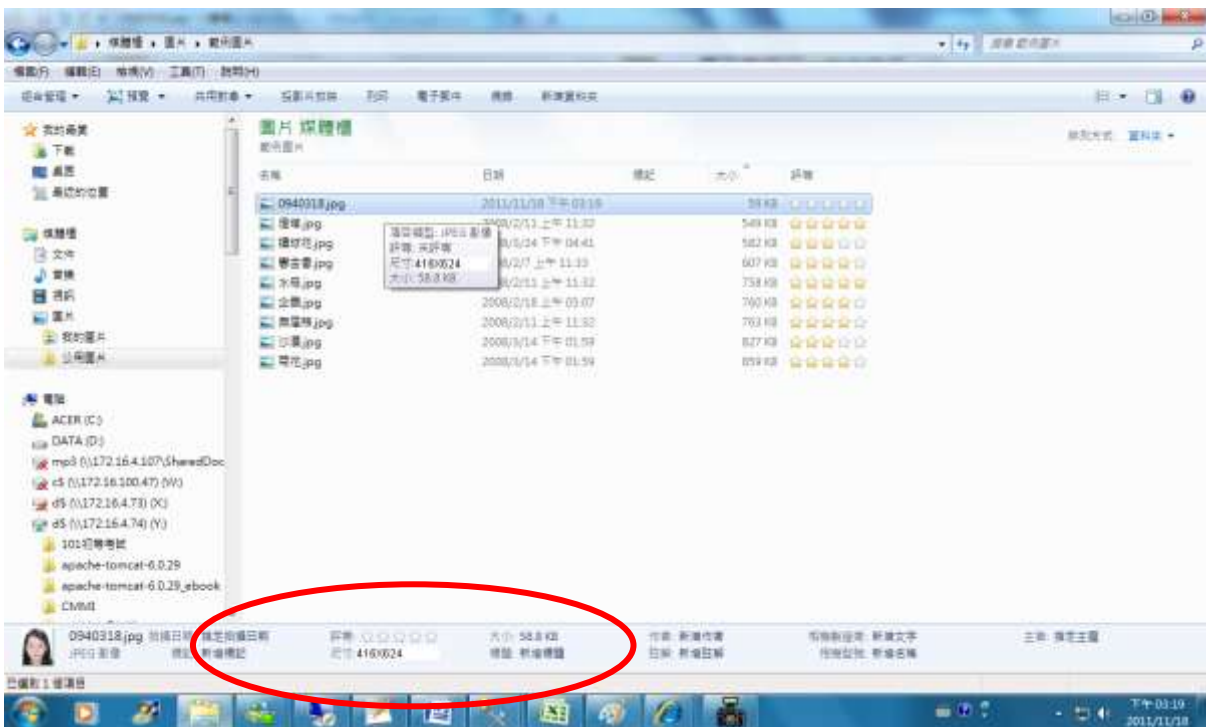
Step5.將 [依照]設定為**像素**，勾選[維持外觀比例]，[水平]設定大於 400、[垂直]設定大於 600（以符合寬、高之像素需大於 400X600 像素之規定，並避免照片變形），點選「確定」。



Step6.點選「檔案」→「另存新檔」。選擇檔案類型為JPG圖，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Step7.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尺寸大於400x600，且檔案大小是小於1MB的JPEG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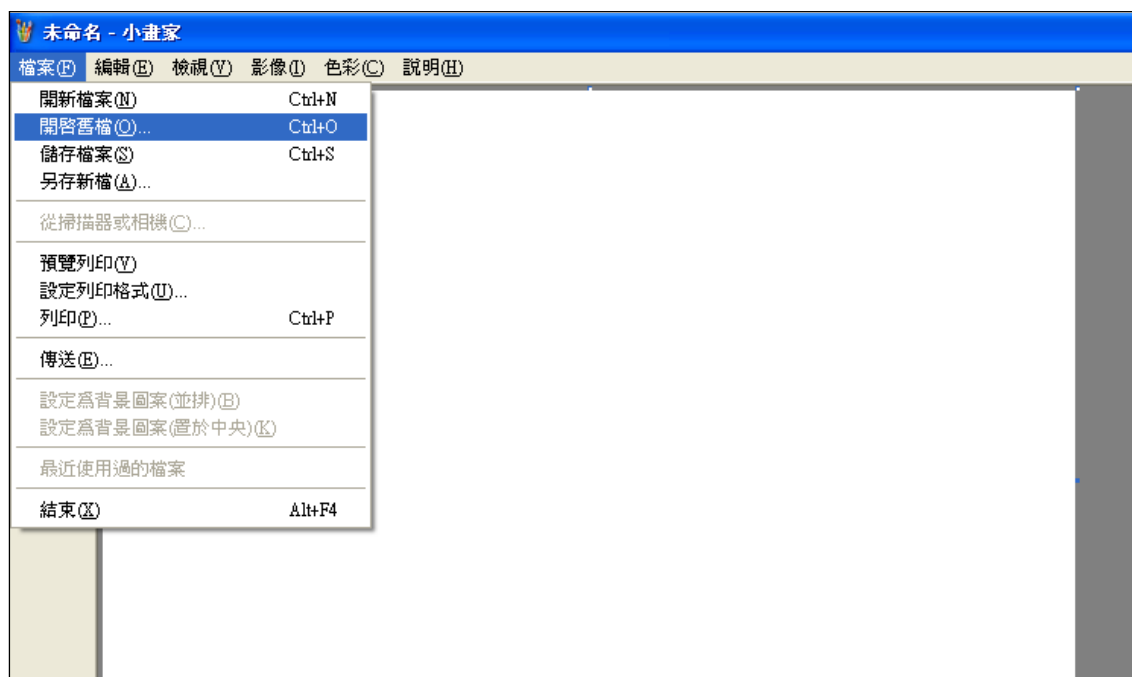


(三). 使用小畫家剪裁相片操作說明

Step1.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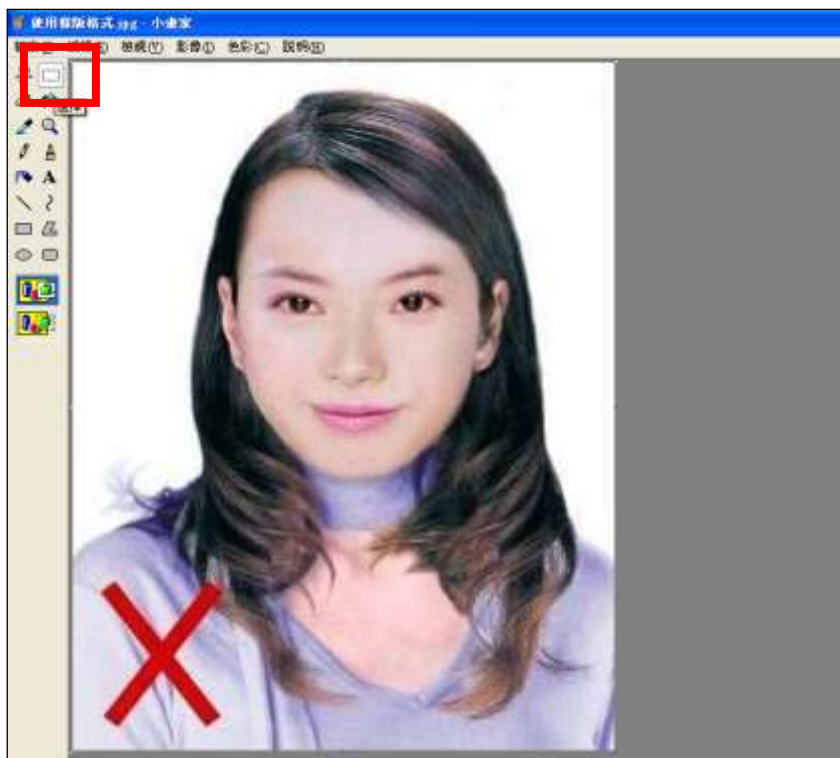
Step2.點選「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4.點選左方圖示的「選擇」工具，進行照片裁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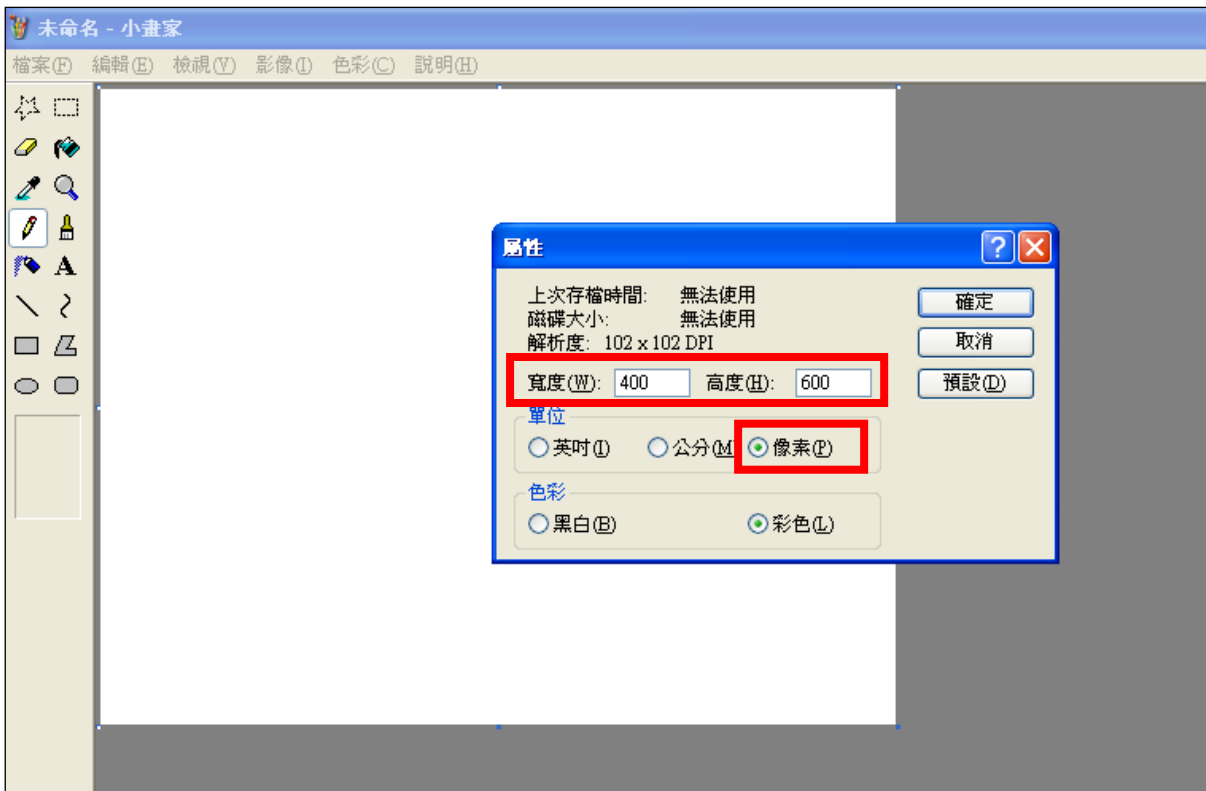
Step5.將滑鼠在圖片上按住左鍵從左上至右下拖曳適當範圍(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個選取範圍內約為三分之二)至右下座標位置為 400x600 後，放開滑鼠左鍵，並按下 Ctrl+C 按鈕或滑鼠右鍵「複製」將選取範圍複製起來。



Step6.確認所裁剪的範圍無誤後，選擇「檔案」→「開新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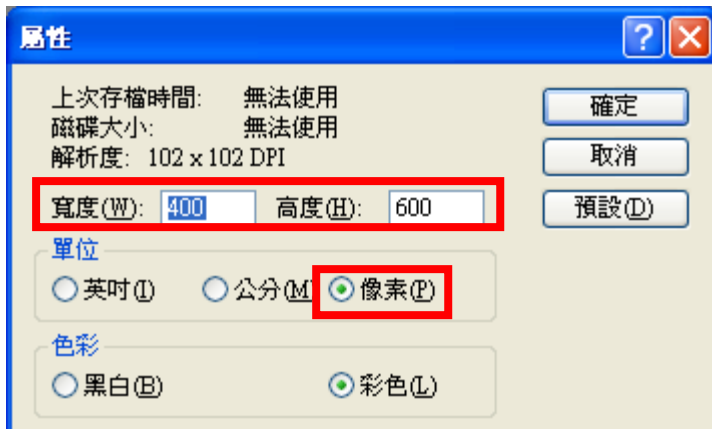
Step7. 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重設編輯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Step8. 按下 Ctrl+V 按鈕或滑鼠右鍵「貼上」，將圖貼上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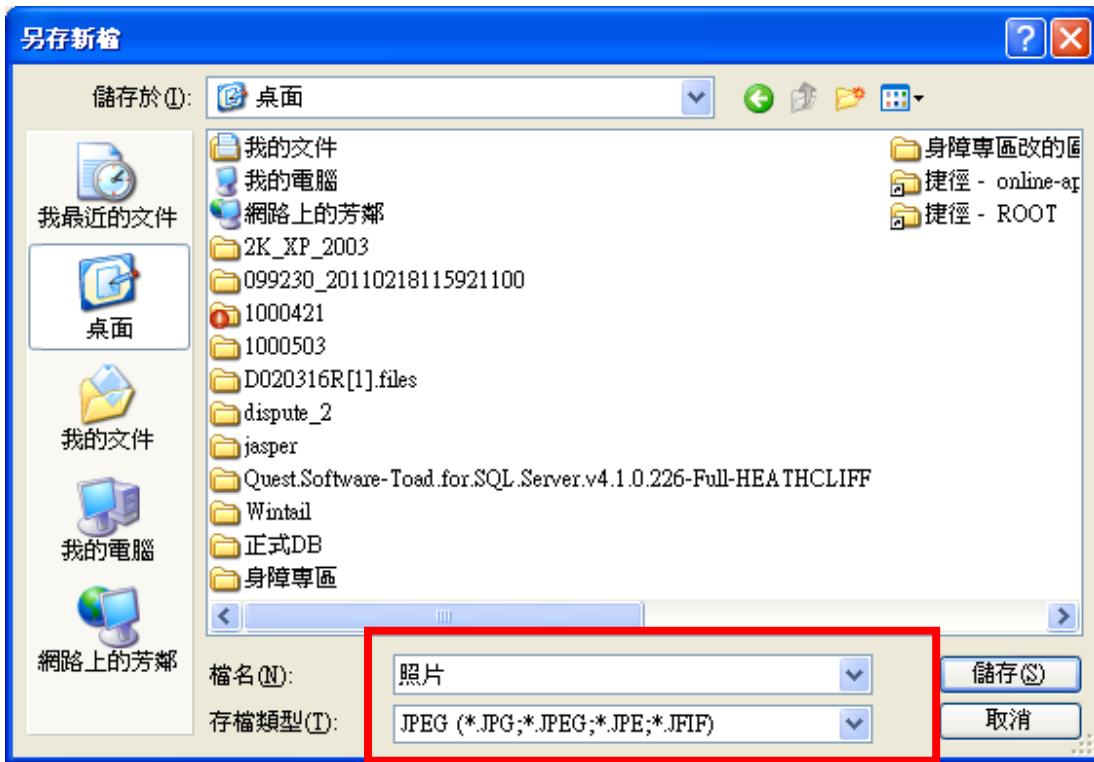
Step9.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確認圖片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Step10.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Step11.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Step12.滑鼠移至所儲存的圖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為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